

#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系商業智慧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資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**：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商業智慧相關議題之整合性分析、設計與應用能力，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大同大學商業智慧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**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**：學程學生必須於學程課程中修習二門必修課程和五門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，合計 21 學分，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皆及格者，本校即頒發商業智慧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**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| 開課年級 | 課程名稱   | 必/選修 | 學分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大二   | 資料庫管理  | 必修   | 3  |
| 大二   | 統計學    | 必修   | 3  |
| 大二   | 行銷管理   | 選修   | 3  |
| 大三   | 資料分析   | 選修   | 3  |
| 大三   | 市場研究   | 選修   | 3  |
| 大四   | 資料倉儲   | 選修   | 3  |
| 大四   | 商業智慧系統 | 選修   | 3  |
| 大四   | 高等資料分析 | 選修   | 3  |
| 大四   | 雲端資料探勘 | 選修   | 3  |
| 大四   | 計算智慧   | 選修   | 3  |
| 大四   | 演化計算   | 選修   | 3  |
| 大四   | 知識管理   | 選修   | 3  |
| 大四   | 系統模式模擬 | 選修   | 3  |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